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7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俊廷

聯絡電話：(03) 822-6153

花檢選前偵結起訴候選人現金買票賄選案

一、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村長候選人賄選案：

本署黃蘭雅檢察官偵辦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王姓村長候選人及陳姓樁腳等 8 人現金買票賄選案，於今（17）日全數偵查終結，以涉犯投票交付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另收賄被告共 26 人，涉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收賄罪，於繳回犯罪所得後，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本件王姓被告於登記參選村長後，即於 111 年 9 月起，陸續將現金 1 萬元至 10 萬元分批交付予樁腳陳姓被告等 8 人，透過陳姓被告等 8 人以每票現金 2,000 元之對價，分別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共 26 人交付賄賂或預備行求賄賂，約定應投票支持王姓被告，因而涉犯投票交付賄賂等罪嫌。案經檢警於同年 10 月 4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王姓被告等 4 人獲准，另扣押犯罪所得 52 萬 6,000 元。全案經偵查後，認被告王姓被告等 6 人共同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交付賄賂罪嫌，李姓被告等 2 人涉犯同條第 2 項預備行求賄賂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又本件全數被告於偵查中均已自白犯行，請求法院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賄選案：

本署林英正檢察官偵辦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王姓候選人、簡姓樁腳現金買票賄選案，於今（17）日偵查終結，以涉犯投票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訴。本件王姓被告於登記參選鄉民代表後，

即於 111 年 9 月中旬某日，交付現金 2 萬元予簡姓被告，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簡姓被告買票尋求支持，並指示簡姓被告代尋其他有投票權之人，可另對每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每票現金 2,000 元之賄賂。嗣簡姓被告於同年 9 月下旬某日，自王姓被告所交付之賄賂取出 8,000 元，交付予其他有投票權之人，約定應投票支持王姓被告。全案經偵查後，認王姓被告、簡姓被告共同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交付賄賂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又本件全數被告於偵查中均已自白犯行，請求法院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署呼籲：

距離投票日僅剩 9 天，本署對於買票賄選案件秉持「嚴查速辦」之態度，於偵查完備後立即依法提起公訴，以示懲儆，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提昇我國民主政治。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歡迎提出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本署檢舉賄選專線：(03) 823-0159、0800-024-099 按 4。